

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7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AK-2026-0017

项目名称：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县域内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3)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3日, 每天上午 08: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1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1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获取: 须将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发送至642949956@qq.com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

联系方式: 15991151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16楼

联系方式：133794106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致远经办

电话：13379410623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